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9242號

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非訟代理人 蔡豐任

債 務 人 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培堂

債 務 人 陳逢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航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培堂、陳逢春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壹仟肆佰零柒萬肆仟陸佰陸拾伍元，及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陳培堂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壹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玖元，及其中壹拾捌萬壹仟肆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八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1 附記：

02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